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7月9日以前或2025年8月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日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4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二：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日报》于2025年7月7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24〕163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6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7月7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登录东海基金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阅《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东海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东海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关于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家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家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15
2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16
3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528
4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29
5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307
6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308
7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8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9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10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1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12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13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1020
14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1120
15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294
16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17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18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617
19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618
20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21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22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842
23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843
24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445
25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46
26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27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28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29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30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31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32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33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11
34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35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36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37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38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39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8428
40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8429
41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42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43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44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97
45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98
46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47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48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2436
49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437
50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51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5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53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54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68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转3
公司网址：https://www.wanjiawealth.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关于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233；Y类基金份额：0194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5年7月21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7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7月21日。若截至2025年7月2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65

自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基煜基金开通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与本公司旗下在基煜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A在基煜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基煜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华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5年7月7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销售的所有鹏华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另行公告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部分产品认购/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不能享受费率优惠的除外，具体费率优惠以上述销售渠道官网公示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om.cn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7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从2025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远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7日起，对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睿远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A	018756
2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C	018757
3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022700
4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022701

2、活动时间

自2025年7月7日（含）起，结束时间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费率的40%执行。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及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基煜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睿远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2）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6	0227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7日起限制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的日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5年7月1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7-0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7-07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7-07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信澳慧理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023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7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次仅调整机构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仍为100,000元（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19日发布的《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